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度「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」補助計畫申請公告

一、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4月15日止，有意願申請者，請於期限內送件，本局以收文日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 新增據點預計設置區域：南區、北區、新營區、新豐區優先設置，其他地點經本局專案核定。

三、 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單位需於申請期間準備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，依申請表規定依序排列裝訂，1式5份，於申請期間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(二)外封套請註明申請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度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」，寄至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「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」收。

(三)如申請表未全部勾選或填寫完成、申請資料未依申請表所列順序排列者，將予退件。通知補（退）件者須於通知期限內補齊（正本），逾期未補齊（正本）者不予受理。

四、 應備文件：

(一)公文及申請表。

(二)經費預算表。

(三)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。

(四)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。

(五)計畫書，應包含：

1.前言(含：組織架構與業務職掌、財務健全性、過去服務績效等)。

2.專業服務能力(含：服務內容與流程規劃、服務提供之可行性及有效性、服務預期績效等)。

3.服務品質監管能力(含：督導及教育訓練、服務期程管理、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措施及申訴處理程序、效益評估及考核機制、計畫與財務監管能力等)。

4.發展性(含：現有資源網絡及結合社區資源能力、創新措施等)。

五、 審查作業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預計設置區域申請單位僅1家，由本局針對申請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進行審查，若申請相關文件不齊全者，且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補件者，不列入審查。

(二)審查會議：預計設置區域申請單位超過1家，將由本局承辦科外聘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內容審查。

(三)結果通知：經審查合於規定並簽報核定者，並函文通知申請單位依規定辦

理後續計畫修正與函復開辦日等事宜。

提醒：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利衝法)規定，申請補助者就該補助案自行檢視是否屬利衝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如屬者，應一併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相關申請文件提送本局。